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 (%)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古兆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9,435,400 (93.53%)	7,572,900 (6.47%)	117,008,300 (100%)
2 罷免張東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109,435,400 (93.53%)	7,572,900 (6.47%)	117,008,30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300,000股普通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

至於議案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總數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3,800,000股普通股，原因是張東林先生持有25,500,000股之普通股，被要求且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此建議之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概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